

2022 年 05 月稅務新知

A. 新法律文件

● 政府

1. 2022 年 5 月 20 日第 31/2022/ND-CP 號法令

政府預算對企業、合作社和經營戶貸款的利率支持

- 本法令根據國會 2022 年 1 月 11 日第 43/2022/QH15 號決議和政府 2022 年 1 月 30 日第 11/NQ-CP 號決議，對商業銀行給企業、合作社和經營戶的越南盾貸款活動提供利率支持。
- 適用對象：根據《信貸機構法》規定設立和經營的商業銀行。企業、合作社和經營戶有權享受利率支持，目的是在航空、交通和倉儲 (H)、旅遊 (N79)、住宿服務、餐飲 (I)、教育與培訓 (P)、農林漁業 (A)、加工業、製造業 (C)、軟件出版 (J582)、微機編程計算及相關活動 (J-62)、信息服務活動 (J-63) 等行業之一使用貸款；包括直接服務於上述經濟部門的建築活動，但不包括第 27/2018/QĐ-TTg 號決定中經濟部門代碼 (L) 中規定的房地產商業目的的建築活動；貸款用於實施建設部編制公佈的項目清單上的社會住房、工人住房、舊公寓改造等項目。

本法令自簽署頒布之日起施行。

2. 2022 年 5 月 28 日第 34/2022/ND-CP 號法令

延長 2022 年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和土匪租金的繳納期限

- 本法令規定了延長繳納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和土地租金的期限。
- 本法令規定的適用對象包括：納稅人；稅務管理部門；稅務管理人員；其他有關國家機關、組織和個人。

本法令自簽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B. 指導-回復文書

● 稅務總局

3. 2022 年 5 月 27 日第 1805/TCT-DNL 號

延長 2022 年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和土匪租金的繳納期限

- 如果 VTP 與個人簽訂商業合作合同，則 VTP 負責根據組織的稅收和稅收管理法的規定，對商業合作活動的全部收入進行增值稅申報，不論以何種形式劃分業務合作成果，同時為業務合作者申報代繳個人所得稅。
- 如果 VTP 依據稅收徵管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與商業個人簽訂商業合作合同，並且該個人與 VTP 從事同一業務，則 VTP 和個人應按商業合作的實際結果對相應稅金自行申報納稅。

● 河內市稅務局

4. 2022年5月13日第21884/CTHN-TTHT號

確定加班工資的免稅個人所得稅

Vestas Wind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根據勞動法的規定支付員工在公共假期和元旦假期的加班工資，夜班工資、加班工資將要高於勞動法的規定的日間工作、小時工的工資，該所得將被確定為免稅個人所得稅的所得，根據財政部 2013 年 8 月 15 日第 111/2013/TT-BTC 號通知第 3 條第 1 款第 i 點的指導。

5. 2022年5月16日第22145/CTHN-TTHT號

根據第 15/2022/ND-CP 號法令減免增值稅

- 採用抵扣法計算增值稅，提供安裝空調系統服務的公司，正在適用 10% 的增值稅稅率，營業項目不在政府 2022 年 1 月 28 日第 15/2022/ND-CP 號法令附件 I、II、III 規定的商品和服務清單上，應按照政府 2022 年 1 月 28 日第 15/2022/ND-CP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的規定適用 8% 的增值稅稅率，從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 要求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 And Production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Hanoi Branch 將上述法律規定與公司提供的商品和服務進行比較，以履行正確法律規定。

6. 2022年5月16日第22148/CTHN-TTHT號

根據第 15/2022/ND-CP 號法令的稅收政策

- 根據第 23/2021/QĐ-TTg 號決定，銀行將減少職業事故和疾病保險基金繳款的全部金額用於支持員工預防和控制 Covid-19，則該款項不必支付個人所得稅。
- 銀行對與 Covid-19 疫情有關的費用的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問題，已得到稅務總局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第 4110/TCT-DNNCN 號公文中指導（附上的複印件）。請銀行研究上述指導公文，結合本單位實際情況，以遵守正確法律規定。

7. 2022年5月16日第22241/CTHN-TTHT號

根據第 15/2022/ND-CP 號法令的稅收政策

- 如果公司按照抵扣法計算增值稅，提供不包括在與第 15/2022/ND-CP 號法令一起發布的附錄 I、II、III 中的商品和服務（目前適用 10% 的增值稅稅率），應按照第 15/2022/ND-CP 號法令第 1 條的規定適用 8% 的增值稅稅率，從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 如果公司提供與第 15/2022/ND-CP 號法令一起發布的附錄 I、II、III 所列的商品和服務，則不適用政府第 15/2022/ND-CP 號法令第 1 條第 1 款規定的增值稅減免政策。
- 確定與公司提供的貨物產品編碼對應的進口貨物 HS 編碼的問題，不在河內稅務局的答復權限範圍內，請公司聯繫海關機關以收到具體指導。
- 建議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將公司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的產品名稱與上述法律規定進行比較，以遵守正確法律規定。

